

范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方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范采招标-2025-15

招 标 人：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招标-2025-15

三、**项目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服务内容：**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指导，服务内容包括：精准研判分析及调度技术指导、高效溯源巡检服务、污染物溯源走航服务、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服务、臭氧污染及VOCs涉排企业综合治理服务、颗粒物来源解析、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及效果评估服务、专项管控服务、一体化决策分析平台等。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期限：**1年。

3、**服务地点：**范县城区。

4、**服务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服务目标：**通过管控服务，可对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实现精准监测，

6、**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包）。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投标人须知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包括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文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售价：0 元。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投标人（供应商）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及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本次招标活动公告期内（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内容。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通知。因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服务商）自行承担。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

联系人：张大勇

联系方式：13080109710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号玖号公寓

联系人：刘帅

电话：13323938258

发布人：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利用科学、全面的手段对范县整体大气环境进行综合分析，结合固定监测、移动监测等技术手段对省控点周边，主要企业集聚区及城区污染状况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开展精准研判分析及调度技术指导、高效溯源巡检服务、污染物溯源走航服务、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服务、臭氧污染及VOCs涉排企业综合治理服务、颗粒物来源解析、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及效果评估服务、专项管控服务、一体化决策分析平台等工作。真正减少区域内部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二、服务目标

通过管控服务，可对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实现精准监测。

三、大气污染管理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期
1	精准研判分析及调度技术指导	<p>以范县省控站点空气质量数据为核心，开展精准质量研判分析，提供24小时数据分析服务，包含日报、月报、年报、专项分析，为污染源监管提供科学、精准的数据支撑。</p> <p>通过大气污染研判实时监控数据变化情况，对空气质量情况、污染特征、主要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提出科学合理的污染源管控、治理方案等。</p>	1年
2	高效溯源巡检服务	<p>从全县站位出发，布局应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问题稳健、高效解决途径。充分利用颗粒物源解析、组分数据、智能环境监控无人机、便携式六参数传感器、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工地扬尘在线等各类监测装备和技术量，针对全年不同季节、不同时段开展溯源调度，最大程度遏制、降低各类污染源对我县空气质量的影响。</p>	1年
3	污染物溯源走航服务	<p>利用智能环境监控无人机、便携式六参数、TVOC传感器等各类监测装备和智能化分析软件，结合异常数据情况，对问题区域、企业进行实时走航监测，精准的诊断和评估，开展锁源、控源调度工作，实现精准治理。</p>	1年

4	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服务	<p>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p> <p>定点或走航监测县区重点区域垂直上空或水平方向大气气溶胶的时空变化规律，观测颗粒物（PM2.5/PM10）传输通道，辅助锁源、消源。</p>	60天
5	臭氧污染及 VOCs 涉排企业综合治理服务	包含臭氧生成潜势研究、VOCs 涉排企业排查调研、夏季高温时段应急管控、以及 VOCs 涉排企业专家帮扶指导服务。	1期
6	颗粒物来源解析	<p>PM2.5在线污染源解析：</p> <p>识别PM2.5污染来源，解析机各种污染源对大气细颗粒物的贡献，实现对颗粒物污染溯源和成因剖析，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精准治理和治理成效评估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撑。</p>	2周
7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及效果评估服务	秋冬季不利气象条件下，针对重污染天气给出合理的管控措施；重污染应急管控结束后，对管控效果进行分析、总结。	1年
8	专项管控服务	<p>1.扬尘源管控对策专项；</p> <p>2.秋冬季空气质量特征与管控专项；</p> <p>3.夏季防臭氧超标，优良天提升专项；</p> <p>4.高值热点分析专项；</p> <p>5.节假日空气质量特征与管控专项。</p>	1年
9	一体化决策分析平台	提供气象、地形、污染源数据等数据分析平台，根据气象实况监测数据和卫星遥感数据、气象观测数据，进行快速收集，开发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数据实时监测、气象分析、环境质量达标等模块。	1年

四、项目人员及车辆配备情况

1、供应商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驻场服务，在驻场期服务间，对各项数据实时监控、分析提醒，对各类污染源督查检查、制定整改方案，同时依据实际污染形势和目标完成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措施。

2、提供相关车辆和设备，利用移动车辆对范县城区进行实时污染监测，收集并分析监测数据，为日常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及时发现、记录并反馈污染行为，为环保执法提供有力的证据，提升环保部门的执法能力，实现对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的精细化管理。合同服务期内乙方配备巡查车辆1辆和相关监测设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 联系人：张大勇 联系方式：13080109710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号玖号公寓 联系人：刘帅 电话：13323938258
3	项目名称	范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1年
7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注：本项目国内有相关标准的执行国内相关标准。若国内无相关标准的，须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达到招标人项目需求的要求。
8	服务目标	通过管控服务，可对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实现精准监测。
9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验收	经检验核实，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出具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投标人须知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包括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	---------	--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	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7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程序。</p> <p>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解密方式：网上解密</p> <p>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按时解密。</p> <p>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28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4 人。 注：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人。
30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其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p>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p> <p>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p>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

3.1 服务内容：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指导，服务内容包括：精准研判分析及调度技术指导、高效溯源巡检服务、污染物溯源走航服务、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服务、臭氧污染及VOCs涉排企业综合治理服务、颗粒物来源解析、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及效果评估服务、专项管控服务、一体化决策分析平台等。

3.2 服务周期：1年。

3.3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4 服务目标：通过管控服务，可对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实现精准监测

3.5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包）。

3.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4.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投标人须知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包括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4.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9、服务周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

9.1 服务周期（合同履行期限）：1年。

9.2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10.1.1 招标公告

10.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0.1.3 投标人须知

10.1.4 评标方法

10.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10.2.1 投标文件格式

10.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10.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1.2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2.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程序。

12.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3.1 投标函
- 1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3.3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 1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3.5 授权委托书
- 13.6 服务承诺书

13.7 供应商基本情况

13.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4.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5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7.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开 标

18、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1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18.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评标原则

20.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0.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1.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1.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1.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1.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1.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与通过投标文件审查的投标人分别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3.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且上述行为不影响投标人的排名。

24、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审查要求进行审查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

24.2 评定标准：通过投标文件审查的投标单位，以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作为中标候选人顺序。

2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以及得分情况按顺序推荐 1-3 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记录上签字。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5、结果公告

25.1 中标投标人（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25.2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函应该有质疑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8、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它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1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服务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上传系统中的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2评分标准

2.2.1	<p>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p>	<p>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 <p>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2.2	<p>商务部分： 30分</p>	<p>设备配置（5分）</p> <p>供应商需配备履行招标项目基本内容所需的设备。设备包括： 1、移动巡查车辆加装实时监测设备：提供监测设</p>

			<p>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或设备校准报告得 3 分。</p> <p>2、无人机巡查设备：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的，得 2 分。</p>
		企业证书（7 分）	<p>供应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证书，提供获奖证书或网上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4 分。</p>
			<p>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以上三个证书必须包含环境保护或环境治理技术服务相关项目，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包含环境保护或环境治理技术服务相关项目的该证书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p>
		企业实力（18 分）	<p>1、依据供应商获得本次项目产品装置专利证书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证书得 6 分，最高 6 分；符合条件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提供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截屏）</p> <p>2、供应商具有较高的自主研发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自主研发的监测设备的校准报告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文件，得 6 分。</p>
2.2 .3	技术方案:60 分	溯源巡检服务方案情况（10 分）	<p>根据对县域进行常态化巡检巡查技术方案的完整、成熟、可操作性的程度等进行评价：</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表述清晰，项目进度安排考虑周密、合理可行完整、成熟、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项目进度安排考虑周密、合理可行完整、成熟、可操作性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项目进度安排考虑周密、合理可行完整、成熟、可操作性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p> <p>否则不得分。</p>
		<p>精准研判分析情况 (10 分)</p>	<p>根据精准研判分析技术方案的完整、成熟、可操作性的程度等进行评价：</p> <p>方案思路清晰，应对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完整、成熟、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思路清晰，应对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完整、成熟、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p> <p>方案思路清晰，应对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完整、成熟、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p> <p>否则不得分。</p>
		<p>一体化决策分析平台 情况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体化决策平台，对平台实现功能模块的全面完整性、成熟性、可扩展性等进行评价：</p> <p>功能全面完整、实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功能全面完整、实用性、可操作性强一般的得 6 分；</p> <p>功能全面完整、实用性、可操作性强差的得 3 分；</p> <p>否则不得分。</p>

		<p>专项管控服务情况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扬尘源管控对策专项、秋冬季空气质量特征与管控专项、夏季防臭氧超标，优良天提升专项、高值热点分析专项、节假日空气质量特征与管控专项的相关方案等进行评价。</p> <p>方案思路较清晰，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情况 (10分)</p>	<p>投标人提供在秋冬季不利气象条件下，针对重污染天气给出合理的管控措施，重污染应急管控结束后，对管控效果进行分析、总结等进行评价。</p> <p>投标人的分析能力、应急方案，完善详尽、科学合理、制度健全与项目的契合度高、完整、成熟、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投标人的分析能力、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制度健全与项目的契合度一般、适用一般的得6分；</p> <p>投标人的分析能力、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制度健全与项目的契合度一般、适用差的得3分；</p> <p>否则不得分。</p>
		<p>颗粒物来源解析情况 (10分)</p>	<p>投标人提供PM2.5来源解析服务，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精准治理和治理成效评估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撑等进行评价。</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表述清晰，安排合理，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考虑周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表述清晰，安排合理，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考虑周密、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6</p>

			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表述清晰，安排合理，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考虑周密、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专家帮扶指导支撑情况（5分）	投标人邀请 VOCs 治理领域行业专家，开展专项调研、研讨、帮扶指导等工作，专家为相关领域权威性、经验丰富，提出建议报告措施易执行、可落地的得 5 分等进行评价。否则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 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 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服务周期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八：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_____项目，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我方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格式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 (政府采购方式)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
内容包括: 。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计 天。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为: 。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 的数额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 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 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_____。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 关单位和个 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 位交付的成 果文件、资料不 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 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 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 过友好协商 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 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 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 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 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 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盖章或签字）：

法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